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安藤先生持有約[編纂]%。安藤先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安藤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安藤先生為百勝(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日本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和物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百勝)，而進行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營運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沒有與其關連。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貨商。我們就業務營運設有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據此，董事相信我們毋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為避免與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或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勝於[編纂]後將不再從事任何古董及藝術品買賣業務，並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百勝尚未從事拍賣業務。由於百勝的若干古董及藝術品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售出，百勝將僅透過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出售該等古董及藝術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A日本向分租人租賃物業，初步年期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曾自動重續至2016年3月31日，並進一步重續至2018年3月31日，最近已再次自動重續至2020年3月31日。就租賃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由百勝根據擔保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所擔保。我們已要求分租人解除擔保，但由於租賃協議最近已重續，且鑑於東京現行的租賃市場火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該要求。預期該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

雖然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董事認為因擔保而導致的依賴程度並非太高，且本集團根據下列原因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a) 本集團僅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物業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非重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東京相同地區有可資比較，類似規模的辦公室物業，且由於TCA日本在毋須百勝、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擔保或財務資助下亦曾在東京租賃其他物業，董事相信TCA日本將能夠在毋須該擔保及／或財務資助下租賃另外的物業。此外，鑑於物業目前的租金(每月合共3,153,018日圓)、物業的用途、辦公室搬遷及裝修的時間及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或過度依賴物業(及擔保)的用途，而終止租賃協議以及如下文所述方式搬遷及裝修物業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該終止及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我們將促使TCA日本於[編纂]後盡力就解除擔保作為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再次繼續與分租人磋商。倘磋商失敗，TCA日本在考慮日本當時現行租賃物業市況後，將尋求租賃新物業為其於日本的辦公室而毋須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

有關租賃協議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設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取融資。

為符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毋須任何來自百勝的企業擔保及／或其他抵押的情況下，能夠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若干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而部分銀行融資由安藤先生或百勝提供的擔保所抵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在毋須過份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情況下自行取得財務資助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或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或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計息、以日圓列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和日圓列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和日圓列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包括10,046,000港元的貸款結餘，乃無抵押、以年利率1%計息、以港元列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列值及須按要求償還。

尚未償還的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或關聯方款項的餘額已悉數償還及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個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安藤先生作擔保。該擔保將於[編纂]後隨即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提供任何貸款，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予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沒有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作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的抵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安藤先生及其妻子安藤太太為其中兩名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自設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地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均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安藤先生為百勝(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在日本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和物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勝於[編纂]後將不再從事買賣任何古董及藝術品的業務，並將不會以出售代理的身份透過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外出售任何古董及藝術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而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在非本集團業務上，擁有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確認，除本節及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其沒有從事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以外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編纂]在不競爭契據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會遵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了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事拍賣方面的市場推廣、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提供藝術品銷售服務及買賣藝術品(「受限制服務」)；
-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招攬聘用本集團任何現職或當時在職僱員；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用於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
- (iv) 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承辦或擬承辦的任何涉及從事市場推廣、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服務的商機，無條件地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客戶在有關訂單下委任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合約以從事市場推廣、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該等商機的受限制服務。

就上述目的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並在以下事件的最早發生日期時屆滿的期限：
 - (a)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在日本及香港以外從事市場推廣、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服務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有關業務所作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業務全部股權的30%；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 (c)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將不會是該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或權益持有人；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涉及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及
- (d) 百勝透過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銷售任何古董及藝術品。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他將提供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乎於有關控股股東遵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有關遵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情況，在本公司年報中發出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其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並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